南京中医药大学废旧物资处置协议

甲方：南京中医药大学

乙方：

1、甲方处置废旧物资、名称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汉中门校区废旧家具一批，询价比较文件及相关附件报废设备物资处置清单（项目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汉中门校区废旧家具一批处置，项目编号：NZYCZ2024-002）为本协议附件。

2、甲方通过询价比较方式，确定　　　　　　　　　　公司为本项目中选单位，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项目履约保证金为5000元。

3、乙方在确定为中选单位后一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及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此办理过程不得超过2024年8月13日。未如期完成签约、缴费手续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重新决定废旧物资的处置，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凭有关缴费单据在甲方现场监督下进行相关废旧物资的清运工作，施工总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5、乙方在拆卸、搬运等过程中，须将报废设备物资按乙方现场勘查的现状清运，拆卸过程使用明火、气焊等工具需取得甲方的同意，拆卸、搬运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拆卸、搬运等过程中不得清运本协议及会办文件约定范围以外的物品，否则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7、乙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自行负责，如因为操作不当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校内应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挥，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教学秩序，不得损坏道路，树木及其他设施等，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负责清运现场的卫生清扫工作，确保清运结束以后现场干净整洁，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10、乙方如违反以上第3、4、5、6、7、8、9条，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将继续追索。

11、甲方在确定乙方完全按询价比较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履行完毕后，且现场均无任何财产损坏后，甲方出具出门证，物资离开校门即为本协议履行完毕，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2、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南京中医药大学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